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花淑姿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324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份(43241610A00\_ATTCH1.xls、43241610A00\_ATTCH2.pdf、4324161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6年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規定如說明，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報本局辦理初審（逾期不受理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奉獻教育，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，特訂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第2及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，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  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
建安國小 1060105



\*QTAA10630009400\*



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四、106年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之受推薦人員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；另請於推薦人員時，確實查證其品德素行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各機關學校如有符合推薦條件之人員，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以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初審（無則免報）：

(一)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（採A4格式，不得超過4頁，請詳閱填表說明）：請提供核章紙本1式2份（正本2份）及電子檔各1份。

(二)具體事蹟相關證明：請提供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：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請統計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